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70號

原　　告　顏婕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昊沅律師

　　王政涵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林君達律師

被　　告　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燕清

訴訟代理人　徐玉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5月29日上午11時40分，在本院簡易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